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吉林省科学技术厅
吉林省财政厅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

吉农园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推动吉林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
的若干举措》的通知

吉林市、通化市、白山市、延边州人民政府，人参主产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直各相关部门：

为破解当前人参产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，加快推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

林草局联合制定了《关于推动吉林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推动吉林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

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


吉林省科技厅



吉林省财政厅

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

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4年5月17日

附件：

关于推动吉林人参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

为破解当前人参产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，加快推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千亿级大产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举措：

一、全面开展宜参地普查。对人参主产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宜参地开展全面普查，摸清宜参地底数。根据土壤类型、森林郁闭度、土质洁净度等指标分析研判，推动宜参地分等分级，实行动态管理，确保种植规模稳定。各主产区政府做好本级普查经费保障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草局、人参主产区人民政府）

二、严格规范人参质量检测。规范清理人参质量检测机构，严厉打击无资质非法检测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，依法依规处罚。遴选检测能力强、行业认可度高、经过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，组建吉林省人参产品检验检测联盟。建设全省人参质量检测数据云平台，将人参检验检测联盟成员单位的检测数据纳入云平台管理，对野山参、移山参等高档人参实行“一参一码”，生晒参、红参等制品实行“一箱（盒）一码”，实现线上可查询、质量可追溯。在人参交易市场设立检测产品交易专区，增强产品公信力。

（责任部门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厅、人参主产区人民政府）

三、加强人参种质资源保护利用。支持人参种质资源库（中心）建设，全面开展普查收集，深入挖掘和保护道地种质资源，实现应收尽收，应储尽储。建立省级人参核心种质基因库，支持开展人参基因表型鉴定和重组测序，加快发展生物育种，培育广适、抗逆、丰产、优质的人参新品种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相关科研单位）

四、推进新产品研发。鼓励省内高校院所、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开展联合攻关，加快人参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、药品等系列产品多元化开发，通过省科技发展计划择优给予项目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）

五、全力宣传推介吉林人参品牌。加快打造“吉林人参”区域公用品牌。持续在主销区开展品牌推介活动，举办人参美食大赛。开发设计人参文创产品、旅游食品，推动进宾馆、进景区、进交通枢纽。制作发布人参科普、保健功效、食用方法和品牌宣传等微视频，增强吉林人参辨识度和公信力，推动全社会科学消费吉林高品质人参。组织开展人参全产业链数据统计分析，编撰人参全产业链发展年度报告，科学指导人参产业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人参主产区人民政府）

六、组织申报“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”。委托专业团队深入

挖掘提炼吉林人参文化内涵，力争 3 年内申报成功，推动吉林人参文化在全球范围内予以保护和传承，扩大吉林人参国际美誉度和竞争力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农业农村厅）

七、全面开展人参标准化种植培训。将参农纳入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人参标准化种植、管护专题培训，实现轮训全覆盖。推行标准化技术规程和绿色防控模式，持续提升人参品质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农业农村厅、人参主产区人民政府）